

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邵楼居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峰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为满足峰城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坛山街道邵楼居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峰城区财政局、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峰城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邵楼居土地位于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宏学路东侧、承水路南侧。征收土地总面积 38.7465 亩，涉及建设用地 38.7465 亩，其中住宅用地 38.7465 亩。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公布的枣庄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1. 建设用地位于枣庄市区第Ⅱ级区片，征地补偿费标准为 7.7 万元/亩。

该地块在 2020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宏学南路二期棚改项目，房屋征收时一并落实了土地征收补偿费，不在支付征地补偿，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0.0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枣庄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4号文）规定的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万元，青苗补偿费总额为/万元，共计补偿总额/万元。

（三）本次征地涉及涉及居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成片拆迁，由峰城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拆迁补偿方案。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社会保障安置：峰城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费 58.1198 万元，由峰城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坛山街道、村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止。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35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可自收到协调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裁决；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示。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0 月 22 日